# 四川省教育厅

川教函〔2012〕341号

#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第九届四川省教育厅哲学社会科学科研成果评审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中共四川省委九届九次全会精神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的意见》、中共四川省委《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加快建设文化强省的决定》,全面推进实施教育部、财政部《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四川省教育厅关于深入推进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的实施意见》,根据《四川省教育厅哲学社会科学科研成果评审办法》(以下简称《评审办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启动第九届四川省教育厅哲学社会科学科研成果评审工作,现将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的学科范围

本届成果评审的学科范围包括: (1) 马克思主义/思想政治教育; (2) 哲学; (3) 逻辑学; (4) 宗教学; (5) 语言学; (6) 文

学; (7) 艺术学; (8) 历史学; (9) 考古学; (10) 经济学; (11) 管理学; (12) 政治学; (13) 法学; (14) 社会学; (15) 民族学与文化学; (16)新闻学与传播学; (17)图书、情报与文献学; (18) 教育学; (19) 心理学; (20) 体育科学; (21) 统计学; (22) 港澳台问题研究; (23) 国际问题研究; (24) 交叉学科。

### 二、评审项目设置和名额

第九届四川省教育厅哲学社会科学科研成果评审工作,成果评审总额为130项;成果评审等级为一、二、三等;成果评审类型分为著作、论文、研究报告三类。按照确保质量,维护信誉的要求,允许有关学科及成果评审总额有所空缺。

#### 三、申报单位和申报限额

本届成果评审工作,高等教育以学校为单位集中申报;学前教育、基础教育、中等职业教育以市(州)教育局为单位集中申报。不受理个人申报材料。

本届成果评审工作实行限额申报(限额情况见附件 3)。请各申报单位坚持质量导向和精品意识,坚持政治标准与学术标准统一,把好学风关,严格按照规范程序,切实做好遴选申报工作,申报材料经初评、公示后以公函形式报送省教育厅。

# 四、申报资格

(一)申报者资格:申报期间人事关系在本校的教师和研究 人员均可申报。每人限申报一项。合作研究成果必须由第一署名 人申报。

### (二)成果评审资格与要求:

- 1、申报成果评审成果的起止时间为 2009 年 6 月 30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 2、多卷本研究著作以最后一卷出版的时间为准,在符合上述申报时限的情况下做整体申报。
- 3、丛书不能作为一项研究成果整体申报,只能以其中独立完整的著作单独申报。
- 4、个人论文集可作为著作类成果申报,但多人撰写的论文集 只能由其中某篇论文的作者申请论文类评审。
- 5、围绕一个专题,以个人或课题组名义发表于同一刊物同一标题的系列论文,可作为论文类成果整体申报。但围绕一个专题,发表时标题各不相同的系列论文,不能做整体申报,只能选择其中的一篇论文申报。
- 6、研究报告,须提交实际应用部门(省部级以上政府机关、 事业单位、大中型以上企业等)证明其实际应用价值的材料。
  - (三)下列成果的申请不予受理:
  - 1、教材和教辅材料;
  - 2、已获市(州)、省级厅、局级以上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评审。
  - 3、不能提交实际应用价值证明的研究咨询报告类成果;
  - 4、未经第一署名人本人提出申请的成果;
  - 5、文学艺术类作品。

# 五、申报程序

由四川省教育厅根据当年的拟成果评审数及各申报单位有关 具体情况下达申报成果评审的申报限额数。各申报单位按照四川 省教育厅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评审范围、条件、要求及限额申报数, 认真组织、筛选、初审、公示后,以公函形式申报。

申报单位对申报成果进行初审并签署意见,初审主要审查: (1)申报资格是否符合上述规定;(2)根据国家知识产权保护法 律法规,著作权是否存在争议,有无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3) 评审材料、申报手续是否符合本申报通知的规定;(4)《申报评审 表》中,成果简介引用的事实和数据是否准确、客观,表达是否 规范。

### 六、材料要求

1、申报评审的成果应报送《四川省教育厅哲学社会科学科研成果评审申报表》(格式见附件1)及社会反映的有关情况。

著作类应写明是否译成他种文字(写明何种文字),是否再版或多次印刷(写明再版或印刷次数),是否有书评(写明书评作者、名称、刊期等)。

论文类应写明论文发表后是否有刊物全文转载(写明刊期)。

研究报告类应写明是否被采纳(写明采纳单位并提供采纳单位的证明复印件)并写明全部采纳或部分采纳。

若有成果引用写明引用书名或刊期、次数、并提供复印件。

2、《申报表》及相关附件材料统一按 A4 纸打印、装订成册,一式 10 份,成果一式 3 份。同时报送《四川省教育厅哲学社会科

学科研成果评审申报项目清单》2份(格式见附件二)。凡申报评审成果的申报材料(含附件材料),自行存档,不予退还。

3、申报材料于 2012 年 7 月 16 日前报省教育厅,逾期不予受理。同时报送《申报表》、《申报项目清单》的电子文档(电子邮箱: kjc86110129@163. com)。

联系电话: 省教育厅科技处 赵艳秋 (028) 86110804 有关表格在四川教育网"科技工作"栏下载(www.scedu.net)。

#### 附件:

- 1、四川省教育厅哲学社会科学科研成果评审申报表
- 2、四川省教育厅哲学社会科学科研成果评审申报项目清单
- 3、第九届省教育厅哲学社科科研成果评审申报限额
- 4、《四川省教育厅哲学社会科学科研成果评审办法》



主题词: 科研成果 评审 申报工作 通知

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2年6月11日印发



# 附件 1:

# 四川省教育厅哲学社会科学科研成果评审申报表

				序号	
成果名称					
出版社或 发表报刊 及出版日 期、 刊号)					
成果类型	A、著作类( B、论文类 C、研究报告		资料书、	古籍整理、译著等	等)
申报学科 (三级学 科及代 码)			联系电话		
成果申报 単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申报人 (按对该 成果贡献					
大小的顺 序填写)					

申报评审成果的主要内容及理由:				
甲报评审成朱的王安内谷及埋由:				

申报单位推荐意见				
	盖 年	章 月	日	

	对申报成果审议和评定等级的意见:
评审委员会学科评审意见	次 章 年 月 日
评委会审定意见	公章 年月日

说明: ①此表由初评推荐单位填写,序号栏内不填写;

- ②成果类型栏内,把成果类型分为 A、B、C 三种,属哪一种成果类型,即在那一符号的左上角打"√";
- ③申报学科栏内,对照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2 年发布的《学科分类与代码》,只填三级学科;
  - ④如被采纳或产生了经济、社会效益的建议方案等,必须附上有关单位证明;
  - ③各栏内内容如不够填写,可另附纸填写;

# 附件 2:

# 四川省教育厅第九届哲学社会科学科研成果评审申报项目清单

推荐单位: (盖 章) 成果发表形式 作者姓 作者所在单 名(按申 学科分类及代码 位及其职 序 务、职称(只 成果名称 (只填到二级学 成果形式 报书人 联系电话 备注 出版单位和 묵 科) 员顺序 填第一主研 发表刊物名 日期、期别 排列) 人员) 称

附件 3: **第九届省教育厅哲学社科科研成果评审申报限额** 

序号	学校名称	申报限额(项)
1	四川大学	17
2	西南交通大学	6
3	电子科技大学	6
4	西南石油大学	5
5	成都理工大学	5
6	西南科技大学	5
7	成都信息工程学院	4
8	四川理工学院	5
9	西华大学	5
10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	3
11	四川农业大学	5
12	西昌学院	5
13	泸州医学院	3
14	成都中医药大学	4
15	川北医学院	3
16	四川师范大学	11
17	西华师范大学	10
18	绵阳师范学院	5
19	内江师范学院	5
20	宜宾学院	5
21	四川文理学院	4
22	阿坝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
23	乐山师范学院	5
24	西南财经大学	11
25	成都体育学院	4
26	四川音乐学院	4
27	西南民族大学	10
28	成都学院	3
29	成都工业学院	2
30	攀枝花学院	3
31	四川烹饪高等专科学校	2
32	成都纺织高等专科学校	2
33	四川民族学院	3
34	四川警察学院	3
35	成都医学院	3
36	四川广播电视大学	2
37	成都师范学院	3
合计	其余各高校限额1项,各市(州)教育局	· 限额 2 项,共计 310 项

注: 以学校代码排序。

#### 附件 4:

# 《四川省教育厅哲学社会科学科研成果评审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教育部、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哲学 社会科学评审的原则和精神,为了激励我省教育系统的哲学社会 科学优秀成果,充分调动和发挥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的积极性和 创造性,繁荣和发展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科学发展观"等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积极推进理论创新。引导和激励我省教育系统广大哲学社会科学者,紧密联系我国我省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积极探索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中的经济、政治、文化、教育发展规律,为党和政府提供决策服务,为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 第二章 评审范围

第三条 我省教育系统从事社会科学研究的人员,在规定的期限内,公开发表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论文、研究报告、正式出

版(从第一版印刷时间为准)的学术专著(含个人的专题论文集)、编著、译著、古籍整理成果、工具书;经省级及其以上新闻出版部门批准的刊型内部资料上发表的论文、研究报告;未曾公开发表但被市、州、省厅局级及其以上党政机关采用、推广并出具证明的调研报告、对策研究报告。

交叉学科、新兴学科、边缘学科的研究成果,其内容偏重于哲学社会科学的可以申报评审;公开出版的多人文章汇集而成的论文集,不能以全书整体名义申报,只允许作者以自己的论文单独申报;丛书以单本著作独立申报评审;多卷本的学术专著,须待各卷出齐后并以最后一卷的时间为准统一申报;列为国家、部委或我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研究课题、省教育厅哲学社会科学科研项目的成果,须出具结题证明,方可申报,阶段性成果不可申报。

凡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属于申报评审范围:各类教育教材; 文学作品;新闻报导;领导讲话;工作总结,年鉴;辑集的人物 传略、回忆录及简单剪辑转抄的资料书;已获得国家、省部级、 市州、厅局级科技成果评审或教学成果评审的研究成果;著作权 有争议尚未妥善解决的研究成果;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 规定,属国家机密的研究成果。

### 第三章 评审项目及组织机构

**第四条** 四川省教育厅哲学社会科学科研成果评审,分为一等、二等、三等三个等级。原则上每两年组织一次,

**第五条** 设立四川省教育厅哲学社会科学科研成果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工作。在评审委员会下设省教育厅哲学人文社会科研成果评审办公室,挂靠在四川省教育厅科技处,负责评审日常事务工作。

# 第四章 评审标准

第六条 评审成果必须符合党的基本路线,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理论联系实际,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应用价值,较好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 1. 基础理论研究成果

选题有重大意义,对某学科原有理论或方法有所创新,提出 重要新观点,学术水平高,对学科建设有重要贡献,在国内外有 重大影响,可评为一等。

选题有重要意义,对某学科原有理论或方法有较重要的补充和发展,提出鲜明的新观点,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对学科建设有贡献,在省内有较大的影响,可评为二等。

选题有较重要的意义,对某学科原有理论或方法有所补充和 发展,提出一些新的观点,有一定的学术水平,对学科建设有一 定的贡献,在省内有一定影响,可评为三等。

### 2. 应用性成果

选题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重要问题,经过系统周密的调查和研究,有重大的理论和应用价值,得到省委、省政府等有关部门的充分肯定或采用,社会评价高,在国内、省内有重要的影

响, 可评为一等。

选题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较重要问题,经过比较周密的调查和研究,有理论和应用价值,为党政机关决策提供了科学依据,社会评价较高,在省内有影响,可评为二等。

选题有现实意义,在调查和研究基础上,分析和解决问题, 为党政机关决策提供了参考依据,在省内有一定影响,可评为三 等。

# 3. 工具书(含资料书)

具有很高的学术和应用价值,对学术研究、学术交流起了重要作用,得到学术界的好评,在国内有较重要的影响,可评为一等。

具有较高的学术和应用价值,对学术研究、学术交流起了较明显的作用,得到学术界的肯定,在省内有较重要的影响,可评为二等。

具有一定的学术和应用价值,在省内有一定的影响,可评为 三等。

## 4. 译著(含少数民族文字翻译)

选题新颖、意义重大,译文质量很高,得到学术界的好评, 在国内有重要影响,可评为一等。

选题好、意义大,译文质量高,得到学术界的肯定,在省内有较重要影响,可评为二等。

选题正确,译文准确,受到广大读者好评,在省内有一定影响,可评为三等。

# 5. 古籍整理成果

底本恰当,版本齐全,校订精密,考据精详,立例精当,方 法科学,具有很多的新意和创见,学术价值高,得到学术界的明 显好评,在国内有重要的影响,可评为一等。

底本恰当,版本齐全,校订精密,考据精详,立例恰当,方 法科学,具有较多新意和创见,得到学术界的好评,在省内有较 重要的影响,可评为二等。

底本恰当,版本搜集比较齐全,征引比较广博,考据比较审慎,诠释准确,立例恰当,方法科学,有一定新意,得到学术界一定的好评,在省内有一定的影响,可评为三等。

### 第五章 申报材料要求

第七条 凡申报省教育厅哲学社会科学科研成果评审的项目,均需填写《四川省教育厅哲学社会科学科研成果申报书》,并报送有关资料、论文,申报时必须在《申报书》上写明申报成果所属的学科门类。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对推荐申报评审项目汇总后,报送《四川省教育厅哲学社会科学科研成果申报项目清单》。

**第八条** 凡申报评审成果的申报材料(含附件材料),自行存档,不予退还。

# 第六章 申报、评审程序

第九条 四川省内各有关学校为主完成的哲学社会科学科研

成果项目,凡符合四川省教育厅哲学社会科学科研成果评审范围申报条件的成果,均可申报评审。中等及以下学校,通过各地、市、州教育部门申报,高等学校直接向省教育厅申报。

第十条 由四川省教育厅哲学社会科学科研成果评审办公室组织有关人员对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并聘请有关专家组成评审小组,对形式审查合格的申报项目提出初评意见和建议等级。小组评审结果需 2/3 以上的专家同意方为有效。

第十一条 在评审小组的基础上聘请有关专家组成四川省教育厅社会科学评审委员会,负责审核各小组评审建议评出的成果和等级,评审结果需 2/3 以上的专家同意方为有效。

第十二条 经省教育厅哲学社会科学科研成果评审委员会审核,建议评出的成果,采用多种形式向社会公告。从公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为异议期,在异议期内,任何单位、个人如对评审成果、成果权属有异议,均可以书面形式向四川省教育厅哲学社会科学科研成果评审审委员会办公室投诉,须写明投诉人的真实单位、姓名、联系方式,由办公室调查、核实、提出处理意见,报评审委员会裁定。

第十三条 四川省教育厅哲学社会科学科研成果评审委员会审核建议成果项目,经公示后,报省教育厅审批。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四条** 申报评审的作者必须按照有关要求实事求是地申报评审,凡发现成果有弄虚作假或剽窃行为的,取消其评审资格,

撤销评审等级, 追回证书等; 情节严重者, 予以通报批评, 4年内不准申报评审。

第十五条 参加评审工作的人员,要坚持客观、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严格掌握评审标准,保证评审质量,遵守保密制度,若有徇私舞弊、泄密评审情况者,一经发现,一律取消其参加评审工作的资格。

第十六条 本办法经四川省教育厅批准后实施。其解释权属于四川省教育厅哲学社会科学科研成果评审办公室。